

附件 3

## 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拟录（聘、调）人员 计划生育情况个人承诺书

承诺人姓名 \_\_\_\_\_, 性别 男 女, 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, 婚姻状况 未婚 初婚  
离异 丧偶 双方再婚 男再婚女初婚  
女再婚男初婚, 子女数(含配偶所生) \_\_\_\_\_, 是否已孕 是 否, 有无违反计划生育规定 有 无。

承诺人承诺上述信息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 知晓如有弄虚作假情形, 将被取消办理聘任、聘用、市外调入手续或解除聘用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承诺人: \_\_\_\_\_

承诺时间: \_\_\_\_\_

注: 自 2018 年 9 月起, 我市办理公职人员聘任、聘用、市外调入手续时, 要求拟录(聘、调)人员如实填写本承诺书, 不须再提交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。本承诺书一式贰份, 一份存个人档案, 一份用人单位保存。